

火中荊棘：異象與信念

這荊棘為何沒有燒毀呢？(出三：3)

在西乃沙石遍布的乾旱曠野裡，很少巨大的喬木，卻常生矮小的灌木荊棘叢。有時由於烈日炙晒，或牧童，走獸經過，引起野火，一陣急響輕煙過後，只留下焦黑的土地和灰燼。

摩西年輕時滿腔熱血，要拯救同族以色列人，卻被棄絕，逃亡米甸地。在那裡，娶妻生子，不免兒女情長，英雄氣短。日子一天一天過去，救同族的熱情日漸消沈。有一天，摩西照常領著岳父的羊群去牧放，到了巍峨的何烈峰下。看到荊棘叢燒著了。不過，火焰雖然大，荊棘卻沒有燒毀。(出三：1-3)

摩西為這奇異的景象所吸引。他雖然年紀已經大了，好奇心卻未減，遇到不尋常的事，總是要走近去仔細觀察究竟，尋求答案：“我要過去看這大異象，這荊棘為何沒有燒毀呢？”

荊棘是尋常的真荊棘，火焰是炙熱的烈焰；火焰擁抱著荊棘，卻沒有燒毀，豈不是奇異的事？就當他舉步行近的時候，從荊棘火焰中，神的聲音呼叫：“摩西，摩西！”...神說：“不要近前來，當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，因為你所站之地是聖地！”又說：“我是你父親的神，是亞伯拉罕的神，以撒的神，雅各的神。”(出三：4,6)

顯然的，空野無人，荊棘中的聲音，表明神在那裡：有神同在，火焰雖烈，荊棘卻不被燒毀！

神所在的地方，雖在西乃的曠野，就是聖地。全能的神拯救的神，必須不受空間的限制，必須不因時間而改變：祂是亞伯拉罕，以撒，雅各的神，祂是摩西的神，今天，祂仍然是我們的神。不論

環境如何惡劣，有神的同在，我們微賤的荊棘就不被燒毀。正如但以理的三個朋友，被丟在烈火窯中，神子卻與他們同在，就不被燒毀。(參但三：26-29)

在歷史中，神的兒女經過多少苦難，多少烈火的試煉，迫害，卻總是不被燒毀，而且越加增多。這不是由於人天然的品質好，而在於神：祂說：“我是自有永有的”(出三：14)。

祂不需要藉助於外力，沒有缺少，也永不會改變；神經得考驗，神是超越時間的神。有這樣一位神同在，不會有被毀滅的可能。神也是信實守約施慈愛的神；祂所應許的必然成就。

神關心祂兒女受苦，揀選差遣人拯救他們。祂知道，祂保守，祂足能拯救。求主使我們看見這異象，參與這事工。